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第二部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第三部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7

第一部分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时，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记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第二部分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 E 座 19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会议召集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的数据；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宣读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 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

（八） 计票人、监票人收集表决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相关人员签署文件；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结束，会议闭幕。

第三部分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实际情况，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在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若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公司总股本 45,221.9600 万股为基础，回购价格上限 5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96.15 万股至 192.3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26%至 0.425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96.15~192.30	0.2126~0.4253	5,000~10,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4 日